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苗富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朱健興律師

關 係 人 廖思玥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張苗富、受益人廖思玥及轉得人就其與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保費墊繳、解除或終止契約、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減損保單價值之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為相關給付。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 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債務人於法院裁定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民國109年4月14日下午四時開始清算程序，然債務人於108年9月17日就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其母廖思玥，涉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保單明細）

要保人：廖思玥

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022946901-00